2020/3/3 文书全文

张宇翔、杨建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16-09-18

浏览: 677次

 \bigcirc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 粤刑终399号

抗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人张宇翔, 男, 汉族, 研究生文化, 原系广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高级经理, 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因本案于2014年12月22日被刑事拘留, 2015年1月28日被逮捕。现已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杨建斌,男,汉族,大学文化,深圳市××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急办主任科员,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因本案于2014年6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7日被取保候审,2015年1月28日被逮捕。现已取保候审。

辩护人罗旭红,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宇翔、 杨建斌犯内幕交易罪一案,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78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宇翔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 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被告人杨建斌犯内幕交易罪,免予刑事处罚。宣判后,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本院审理过程中,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撤回抗诉决定,认为抗诉不当,向本院撤回抗诉。

本院认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自本裁 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文建平 审 判 员 陈亦光 代理审判员 刘伟宏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喻勋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将抗诉书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并且将抗诉书副本送交当事人。

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的解释》

第三百零七条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限内撤回抗诉的,第一审人民法院不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移送案件,在抗诉期满后第二审人民法院宣告裁判前撤回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并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和当事人。

第三百零八条在上诉、抗诉期满前撤回上诉、抗诉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在 上诉、抗诉期满之日起生效。在上诉、抗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抗诉,第二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应当自第二审裁定书送达上诉人或者抗 诉机关之日起生效。